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（大丰）有限公司-南阳分厂(以下简称“南阳分厂”)于近日收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环罚字【2019】109号），现将该决议书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纽威工业材料（大丰）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,263.8958 万美元。分别在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通庆路 91-1 号（南阳分厂）、盐城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二号路东（开发区厂）设立两个生产工厂，占地面积分别为 72 亩、53 亩，专业从事阀门铸件制造。

二、行政处罚情况

南阳分厂收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处罚，主要是因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：南阳分厂八台中频炉正在使用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，熔融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，现场有明显烟尘排放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责令南阳分厂生产时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并决定对南阳分厂罚款二十万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，环保罚款将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保障环保设备正常

运作,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9月04日